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5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张友谊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9人，实际表决监事9人。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的议案

本次监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。（内容详见2020-068号公告）

二、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的议案

本次监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。（全

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)

三、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的议案

本次监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。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以上三项议案，全部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1 月 6 日